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

研習項目：「資優行為觀察表」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，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9621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資優行為觀察表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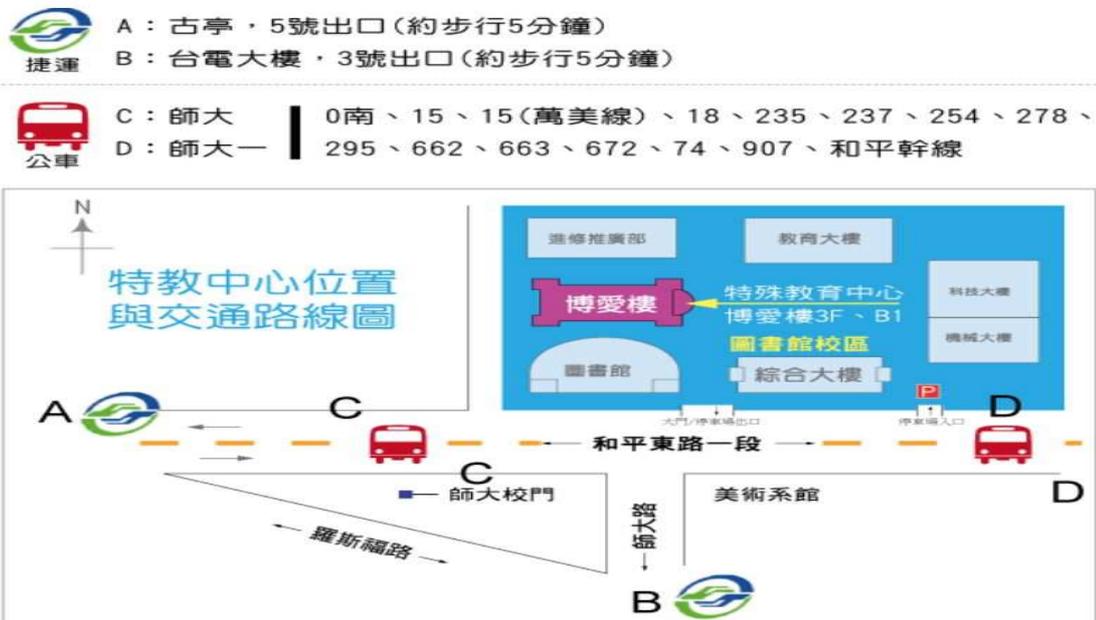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研習地點、時間、課程及講師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研習地點	名額
12月5日 (星期五)	09:30-10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 特教教師。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室 (圖書館校區)	50名
	10:00-12:00	『資優行為觀察表』簡介及施測說明 吳昆壽教授		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附件一 評量工具簡介說明

評量工具名稱	資優行為觀察量表
目的	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發展適用於家長、教師與學生的資優行為觀察量表，以協助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本人能更客觀地了解、資優行為。進而協助教師規劃出更符合資優學生需要的教育方案。
編修者	吳昆壽、梁仲容、蘇麗雲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 7734-5075
出版日期	95 年 4 月
評量工具性質	社會與情緒發展
適用對象	一般智能資賦優異、學術性向(數學)資賦優異、學術性向(語文) 資賦優異、藝術才能(美術)資賦優異、藝術才能(音樂) 資賦優異、藝術才能(舞蹈)資賦優異、創造能力資賦優異、領導能力資賦優異、學術性向(自然)資賦優異、一般生
適用階段	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；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
適用年齡	7~18 歲
施測方式	個別測驗
施測時間	沒有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本觀察量表含語文表達、分析性思考、正向動機、創意思考、風趣幽默、敏感性、快速學習、人際互動及情緒表達等九個分量表。分國小階段及中學階段，每一階段皆發展出教師用、家長用以及學生自評用三個版本。國小階段的常模分為一般性常模以及資優生專用的常模，國、高中兩階段則只有一般性常模，常模的建立以教師評量學生為主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 週